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交簡字第915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暉民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45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暉民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事實應更正記載為：「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MKH-1023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0時27分許，在新北市○里區○○路0段00○0號前，撞擊停置在路邊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1768-S3號）自用小客車」外，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思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1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3 書記官 陳香君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1 能安全駕駛。

1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6 附件：

17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24575號

19 被 告 陳暉民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市○○區○○○路000號

21 居新北市○里區○○路0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陳暉民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得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及酒後駕車具有高度肇事危險性，於民  
28 國113年8月23日晚間8時許，在桃園市大園區某親人住處飲  
29 酒後，因飲酒過量，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

01 以上之程度，竟仍於翌（24）日凌晨0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  
02 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0時27分許，在新北  
03 市○里區○○路0段00○0號前，撞擊停置在路邊之車牌號碼  
04 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無人受傷，未經告訴），因而人、  
05 車倒地，經警到場處理，且當場對陳暉民施以吐氣酒精濃度  
06 測試，測得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為0.57毫克。

07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暉民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10 復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  
11 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查詢資料、道路  
12 交通事故現場圖、新北市警察局蘆洲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  
13 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  
14 相符，其犯嫌已堪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  
16 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1 檢 察 官 林 思 吟

22 所犯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9 能安全駕駛。

3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4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7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9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0 下罰金。

#### 11 附記事項

1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  
15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  
16 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